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13位ISBN编号：9787228140985

10位ISBN编号：722814098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贺灵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贺灵 编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 内容概要

丝绸之路学是一门20世纪才问世的新学问，也是一门涵盖了文化、历史、宗教、民族、考古等人文科学，以及地理、气象、地质、生物等自然科学的，汇聚了众多学科、综合研究多元文化的学问。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作者简介

贺灵，锡伯族，1956年生，新疆察布查尔人。

1982年新疆大学历史系毕业。

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

长期从事锡伯族历史、文化研究，主要著作有《锡伯族史》、《锡伯族历史与文化》、《锡伯族习俗志》、《锡伯族民族社会与民间信仰》、《伊犁历史与文化》等20余部。

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学研究(总序一)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总序二)绪论第一章 汉朝伊犁第一节 塞人与古国乌孙第二节 汉朝和亲与乌孙的兴衰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唐伊犁第一节 悦般柔然瓜分乌孙故地第二节 铁勒西迁第三节 西部高车的兴亡第四节 突厥汗国与西突厥汗国第五节 从瑶池都督府到濠池都护府第三章 西辽蒙元明伊犁第一节 从辽朝遥领伊犁到西辽帝国第二节 蒙古国与元朝西北藩王封地第三节 从别失八里到亦力把里第四章 清代伊犁(上)第一节 瓦剌与准噶尔蒙古第二节 清朝统一伊犁第三节 锡伯营八旗第四节 索伦营八旗第五节 察哈尔营八旗第六节 厄鲁特营八旗第七节 满营与新满营第八节 沙俄侵占伊犁第五章 清代伊犁(下)第一节 清代伊犁兵屯第二节 清代伊犁民屯第三节 清代伊犁回屯第四节 清代伊犁犯屯第五节 清代伊犁旗屯第六章 民国伊犁第一节 清末伊犁形势与辛亥革命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与三区革命第三节 白俄军逃入伊犁事件第七章 伊犁民族文化第一节 早期游牧文化第二节 突厥与蒙古文化第三节 哈萨克文化第四节 屯垦文化第八章 伊犁宗教文化第一节 原始宗教文化第二节 古代宗教文化第三节 伊斯兰教文化第四节 近代宗教文化第九章 伊犁历代文学艺术第一节 草原文学第二节 屯垦文学第三节 草原艺术第四节 屯垦艺术第十一章 伊犁历代人物第一节 汉代人物第二节 唐代人物第三节 明清人物第四节 民国人物参考文献图版目录后记

## &lt;&lt;伊犁研究-丝绸之路&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是由本氏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

这种阿吾勒近亲比较少，血缘关系较远，但均属同一氏族的成员。

三是由外氏族、外氏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

在这样的阿吾勒中，一些成员与阿吾勒巴斯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不过是一种游牧经济共同体。

这三种阿吾勒中以第二类最多，第一类较少，而第三类最少。

阿吾勒作为畜牧业生产的经济共同体，在迁徙、放牧、接羔、剪毛、割草、挤奶、擀毡以及酿制酸奶、酥油等生产生活中也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文化表征，我们可以把这种文化称为阿吾勒文化现象。

阿吾勒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习惯法成了规范阿吾勒内每个氏族、家庭和个人道德、行为的民间制度文化系统习惯法是约定俗成的，并不具备法律文本的意义，但在强大的习惯势力和舆论压力面前，人人都必须遵守。

清代哈萨克族中的父系家长制、财产继承制度、婚姻丧葬制度等都是每个氏族内部共同的公约式的习惯和制度文化。

所谓父系家长制是以家族中以男性长者享有最高权力的封建男权社会制度，这种制度在哈萨克社会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如财产继承制度、婚姻制度均受它制约。

在哈萨克族阿吾勒之上有若干阿吾勒组成的“阿塔”（祖父、祖宗之意），阿塔头目称为“阿克萨卡尔”，意为“元老”，负责处理阿塔内部事务，调解阿吾勒之间关系。

因同一阿塔内的阿吾勒均有较亲的血缘关系，他同由长者担任的阿吾勒巴斯一样，构成了父系社会的父权制。

阿吾勒内的每个家庭并不是独立的社会单位，所有家庭都依附于阿吾勒，因此阿吾勒巴斯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也成了最基本的父权制社会的代表。

在父系家长制家庭，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儿女服从父亲，丈夫为一家之长，有权威地位，而且只有儿子可以继承父辈的财产，女儿则没有这个权利。

还有一种“幼子继承”，即父母的最后部分遗产由最小的儿子继承。

在父系制封建宗法社会，妻子也成了其丈夫氏族继承的财产。

如果丈夫死了，丈夫的兄弟便可娶她为妻，若没有兄弟，她必须嫁给死者近血缘兄弟。

丈夫死后妻子也没有财产继承权，有儿子的由其子继承，无子由其兄弟继承，若无兄弟，则由本家族男性继承，若家族无人继承，则由本氏族男性成员分有。

除父系家长制外，还有些制度，如婚姻制度、丧葬制度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

哈萨克族民间习惯法规定，同一氏族内不得通婚。

如通婚也必须超出七代（即比喻七条河相隔）。

他们认为，七代以内都是兄弟。

在封建宗法社会中，还规定黑白骨头间（即贵族与平民间）不能通婚，讲究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相等，一般是地位低者不向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求婚。

哈萨克族婚姻制度是终身制，结婚之后一般不允许离婚。

清代哈萨克族由于已信仰伊斯兰教，丧葬制度也有了伊斯兰文化的色彩。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编辑推荐

《丝绸之路:伊犁研究》是丝绸之路研究丛书之一。

<<伊犁研究-丝绸之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